

台中縣豐原市，南田街之拓寬計劃（豐原市十一之三、四計劃道路）。其中部份路段，捨棄「筆直」既有道路上，「國有土地」不加利用，向南斜拆民屋爲路。此舉不僅徒增「千萬以上」，徵收、補助款……等建設經費。除了浪費公帑外，更形成老百姓無謂的損失。這樣的規劃，並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三條中，『作有計畫之發展，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』的精神。

依目前規劃，住在水源路一九二巷七十一號的張徐秀鑾老太太，損失最爲嚴重。她所居住的土角厝，被十二米路從中切過，新舊路間留下三米建物。七十三歲的張徐老太太，有著一個「重度智障」的兒子。原本生活已是清苦，現又面臨無屋可居的窘境，情何以堪。如因此令這對老母慙兒，發生任何不幸，將又是一樁「官僚殺人」的憾事。

對於這個「勞民傷財」、「不合情理」的道路計劃案，身爲國民，本人在此表達嚴重抗議與聲明。在道路計畫未完成合理修正前，切莫貿然開徵動工。以維社會之「公平」與「正義」。

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